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市台糖街61號
聯絡人：林怡君
聯絡電話：08-7560101#143
電子信箱：D10f41@pt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林園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市社字第11500050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5100A115000500200-1. pdf、376535100A115000500200-2. pdf、
376535100A115000500200-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之「屏東縣屏東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規則」令、條文全文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115年3月17日屏市代字第11500000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正本函送屏東縣政府，請鈞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屏東縣屏東市公所除外)、屏東縣政府
副本：本所財政課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社會課

